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董事3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立茂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